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20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

被告 李○芳 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6日上午11時10分
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事證待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
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（不得抗告）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